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1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林秀滿

代理人 蔡玉燕律師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聖心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林秀滿應予免責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5號裁定（下稱第145號裁定）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

01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02 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 
03 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 
0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  
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29號裁定自112年5月3  
08 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再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清  
09 算程序終止，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，第145號裁定以聲請人  
10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  
11 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12 (二)第145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  
13 要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271,928元，又普通債權人於清  
14 算程序中未受分配，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  
15 償還，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繳款證明、債權  
16 人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21-26、31-35頁）。依前揭規  
17 定，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且各普  
18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其聲請免責，自應准  
19 許。

20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  
21 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3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2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8 書記官 黃翔彬